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銘

被　　告　李美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美雪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伍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零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